

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2016年1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6年1月25日上午9时至10时。

(三)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卫东。

(六) 出席情况：应出席董事人数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5 人。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 2 项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：“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，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。”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徐卫东、周萍回避了此次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将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6年1月25日